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231207 號函發布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142257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原住民籍幼兒。
-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https://kid.tn.edu.tw/kidadm/>)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公布之名額為準【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舊生直升數-特教舊生減收人數-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人數)後之缺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 (一) 地點：本校大門口川堂
- (二) 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附件一)
- (三)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每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時本園將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四) 優先順位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繳交影本時，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 第一次入園登記：

1. 登記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4. 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 40 分止。
繳交「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附件二)，
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二)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 登記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
4. 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 40 分止。
繳交「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附件二)，
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三) 註冊日期：八月份寄發註冊扣款通知至通訊地址。

六、抽籤方式及程序：

(一)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二) 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表 1：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

- (一)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

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

- (二)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 (三)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四)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 (六)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 (七)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 (八) 經本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
- (九)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
- (十)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十一)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十二)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112 年 2 月 28 日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
- (十三)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其他事項：若有疑問，可致電本園詢問，電話:06-2622462 轉 1804、1901。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

	優先資格	須檢附之證明資料
第一優先	1-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含暫緩入學幼兒)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2 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2-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證明
	2-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2-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2-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2-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班別：大、中、小班

登記號碼：

<登記存根>

幼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優先：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1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在園幼兒姓名：_____。 6.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幼兒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登記人資料	對幼童而言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家庭資料(含同居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市內電話/手機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多胞胎切結欄	本人多(雙)胞胎子弟參加 111 學年度 新生入學抽籤，要合併抽籤方式(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進行，特此切結。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_____、_____、_____ 此致 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						
資料審核園方填寫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幼兒 3.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6. 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8.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9.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10.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1.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設籍臺南市<原住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input type="checkbox"/> 填畢報名表							

-----裁切線-----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家長收執聯>

登記號碼：

登記班別：大、中、小班

榜單公布日期：111年4月28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報到時間：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下午4時、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7時40分至上午8時40分止報到。繳交「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附件二)，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聯絡電話：06-2622462 #1804、1901 業務承辦：林名雪

★抽籤完畢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現場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

※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

學生各項費用郵政存簿轉帳**付款**暨**退費**指定帳戶授權書

班級	班	座號		學生 姓名	
----	---	----	--	----------	--

說明事項：

1. 請優先提供**監護人**之帳戶，以保障退費時之權益。
2. 學校進行任何轉帳扣款，皆會事先通知家長。謹請家長配合於轉帳扣款日之前確定帳戶是否存入足夠款項。
3. 存戶如對於轉帳扣款及退費金額有疑義時，請直接向學校出納組辦理查詢。
4. 本授權書為扣款及退費依據，學校必妥慎保管。

本人授權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本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轉帳，代繳學生各學期學雜代辦費等費用，直到學生中途轉學或畢業離校為止。若有相關退費，亦同意轉入此帳戶。

此致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授權者(存簿所有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若存簿所有人即為監護人，此欄免簽)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存簿係指存簿所有人，與學生關係為_____

存簿 姓名		存簿 身分證字號	
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黏貼郵政存簿正面影本】